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北讯集团”变更为“\*ST北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二、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约为15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在5G-eMTC物联专网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拟增资17亿元，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广讯全通拟以现金8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北讯电信。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引入投资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尽快消除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五)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六)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七)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八) 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6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 五、其他事项

1、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决定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时间至2020年6月24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同时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意见》，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